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遵照主板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至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於創業板股份代號：8208)

(於主板股份代號：954)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轉往
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轉板上市，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將全部已發行之 183,700,000 股 H 股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2 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 H 股有關的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H 股於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H 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開始買賣。H 股將按新股份代號“954”於主板買賣。

*謹供識別

H 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轉板上市，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正式申請轉板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將全部已發行之 183,700,000 股 H 股透過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之方式於主板上市及准許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9(6) 條原則上批准 H 股由創業板除牌及於主板上市。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主板上市規則第 9A.02 條所載與本公司及其 H 股有關的轉板上市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本公司將於 H 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的 15 個工作日內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份書面報告。

轉板上市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酸。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增加 H 股的交易流通量以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投資者的認受性。因此，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財務靈活性及業務發展。

轉板上市將不涉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董事會預期轉板上市後本集團業務性質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於主板買賣 H 股

H 股已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H 股於創業板上市之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結算公司之證券收納規定之前提下，H 股將繼續獲結算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當 H 股於主板開始買賣時，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及交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H 股於創業板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H 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主板開始買賣。於轉板上市後，H 股將按每手 4,000 股 H 股之買賣單位以新股份代號“954”進行交易。本公司將使用“CHANGMAO BIO”作為其英文股份簡稱及“常茂生物”作為其中文股份簡稱在主版進行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 H 股之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 H 股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且有關股票的派送、買賣、交收及登記繼續有效，並不會涉及任何轉讓或交換現有股票。本公司 H 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有關轉板上市，本公司現有股票、交易貨幣及本公司香港 H 股過戶登記處將不會有變化。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權益。

常規業績公佈

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實施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末的二個月內或財政年度末的三個月內公佈本公司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遵守主板上市規則報告規定可使投資者和股東繼續獲得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收市時，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7.04%由公眾（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其中包括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4.68%的全部 H 股股本，據此，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8.08 條維持最低 25%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之其他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上市。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bec.com.hk>，可供閱覽：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f) 公司章程；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轉板上市、章程修訂及授權董事會委任董事之通函；
- (h)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有關更新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通告之通函；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有關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及
- (j)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發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文件。

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本公司於下文披露各現任董事、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現年 56 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及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彼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創辦時的創辦人之一。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畢業，取得有機合成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芮先生是中國化工學會生物化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生物化工協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及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芮先生在生物化學行業成就卓越，屢獲殊榮，包括一九九七年獲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和常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一九九八年與冷一欣女士及蔣俊傑先生共同發明的富馬酸及蘋果酸聯合生產技術（「**聯合生產技術**」）獲國家發明專利。一九九九年獲選為常州市第四屆傑出科技人員、二零零零年獲杜邦科技創新獎及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江蘇省創新創業人才獎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行業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彼現為常州曙光化工廠（「**曙光廠**」）董事。芮先生是冷一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芮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芮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 800,000 元的確定年薪（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調整 10%。應付予芮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芮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芮先生在 2,500,000 股內資股（代表 100%內資股股權）及 135,000,000 股外資股（代表 39.30%外資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 25.96%的股權。

潘春先生，現年 43 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三年自南京工業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系工業分析學士學位。潘先生是江蘇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工程師。潘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生產、安全、環保、設備、採購、以及國內貿易。一九九七年，潘先生獲頒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一等獎，二零一一年獲常州市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獲全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潘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 250,000 元的確定年薪（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調整 10%。應付予潘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現年 70 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自南京石油工業學校畢業。彼從事化學行業的研究與開發和生產管理經驗豐富。曾先生屢獲殊榮，包括獲國家經濟委員會頒授順酐 2000t/a 技改省金牛獎、3000t/a 順酐重點技改先進個人以及市九五跨世紀奉獻獎和省第二次合理化建議科技成果獎。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曾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每年向曾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50,000 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曾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曾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虞小平先生，現年 57 歲，為非執行董事。虞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多家中國製藥和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除具有藥品貿易經驗外，還具有推動和協助多種其代理的中國藥品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檢驗及審批的經驗，已在美國建有貿易業務基礎。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虞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每年向虞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50,000 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虞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虞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虞先生在 66,000,000 股外資股（代表 19.21%外資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 12.46%的股權。

冷一欣女士，現年 52 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合成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彼亦為常州大學石油化工學院教授。冷女士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發表超過 50 篇論文。正如上文所述，冷女士是聯合生產技術的發明者之一。冷女士二零零四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二零一零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冷女士乃芮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妻子。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冷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每年向冷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50,000 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冷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冷女士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冷女士在 2,500,000 股內資股（代表 100%內資股股權）及 135,000,000 股外資股（代表 39.30%外資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 25.96%的股權。

王建平先生，現年5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船舶總公司七院704研究所室主任，曾赴英國裡茲大學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每年向王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50,000 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王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王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現年 67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六八年自清華大學本科畢業，其後於一九八一年於該校取得化學研究碩士學位。一九八五至一九八七年，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的訪問學者。歐陽院士為中國工程院院士及曾擔任南京工業大學校長，曾指導多名碩士、博士。彼亦為多個科學和學術機構的成員及在其中擔任職務。歐陽院士曾獲多項獎項，包括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何梁何利科技進步獎、杜邦科技創新獎和其他國家級獎項。歐陽院士曾發表超過 180 篇論文和兩冊作品。歐陽院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院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每年向歐陽院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歐陽院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楊勝利院士，現年 72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院士為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楊院士多年來從事基因功能和結構以及基因工程的研究工作，曾指導過多名碩士生和博士生，並曾發表超過 80 篇論文。楊院士於一九八八年獲中國科學院頒授科技進步一等獎，於一九八九年獲中國科學院頒授第二屆億利達科技獎以及獲中國科技部委員會頒授先進工作者一等獎。楊院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院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每年向楊院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楊院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衛新女士，現年 46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蘇州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彼具有超過十五年核數及會計經驗。彼現為一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衛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衛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每年向衛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60,000 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 10%。應付予衛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歐陽院士、楊院士及衛女士每位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每年確認其獨立性。歐陽院士及楊院士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衛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數年期間，歐陽院士、楊院士及衛女士每位已展示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數年，董事會認為歐陽院士、楊院士及衛女士每位能夠按要​​求繼續履行彼等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歐陽院士、楊院士及

衛女士每位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3.13 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及根據該指引條款具備獨立性。

歐鳳蘭女士，現年 38 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女士具有十二年香港投資銀行業務經驗。歐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歐女士現為香港一間投資銀行的執行董事。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外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和 H 股持有人類別股東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獲得授權，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首次委任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舉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歐女士是一名通常在香港居住人士。彼の委任是鑑於轉板上市，須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19A.18(1) 條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個必須是通常居住在香港的規定。

歐女士在任期間有權收取的董事袍金為人民幣 60,000 元。應付予歐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預期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貢獻而釐定。

監事

股東提名的監事

周瑞娟女士，現年 58 歲，為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常州輕工學校，專修企業管理。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通過全國統考助理會計師職稱。彼曾為本公司財務會計師、勞資科副科長和辦公室主任。周女士獲公認為本公司工會積極分子和先進生產者。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周女士擔任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周女士（在其就本公司的相應職務收取的最多每年人民幣 250,000 元報酬以外）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15,000 元的監事袍金，其後每年最高調整 10%。應付予周女士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周女士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陸和興先生，現年 68 歲，為監事。陸先生曾獲評為化工局先進生產者、江蘇省及常州市勞動模範以及常州市化學委員會的十佳領導幹部。陸先生現為曙光廠董事。陸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陸先生擔任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陸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6,000 元的監事袍金，其後每年最高調整 10%。應付予陸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陸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僱員提名的監事

張俊朋先生，現年 39 歲，為監事及本公司聯合生產車間主任和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江蘇石油化工學院畢業，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致力於四碳系列有機酸的持續改進和創新，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發的技術發明二等獎。張先生參加本公司多項技術改良工作，在本公司有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張先生領導的聯合生產車間於二零一二年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發的“安康杯”競賽優勝班組。彼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張先生擔任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張先生（在其就本公司的相應職務收取的最多每年人民幣 250,000 元報酬以外）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6,000 元的監事袍金，其後每年最高調整 10%。應付予張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薪金外，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股東提名的獨立監事

蔣耀忠教授，現年 76 歲，為獨立監事。彼於一九五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為中國科學院成都分院副院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為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研究所所長。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四川省政府科技顧問；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中國化學會常務理事，有機化學委員會副主任，四川省化學化工學會理事長，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化學部評審組成員，美國化學會外籍會員及《合成化學》主編。彼現為中國科學院成都有機化學研究所研究員、博士生導師。蔣教授於一九九八年被評為四川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二零零零年獲中國化學會有機合成創造獎，二零零五年獲國家自然科學二等獎，二零零八年獲 Thomson Reuters 卓越研究獎及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傑出貢獻教師”。蔣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蔣教授擔任獨立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蔣教授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15,000 元的監事袍金，其後每年最高調整 10%。應付予蔣教授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耿剛先生，現年 52 歲，為獨立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彼在化工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是江蘇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工程師。彼現為一家化工公司副總工程師、實驗室主任及高級工程師，亦為中國纖維素協會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彼研究的粘膠—苯乙炔接枝纖維中試項目於一九九零年獲江蘇省科技進步三等獎及無錫市科技進步二等獎，彼於一九九一年被授予無錫市優秀科技工作者稱號，於一九九二年被授予無錫市中青年專業技術拔尖人才。耿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耿先生擔任獨立監事的現時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並將根據公司章程須輪值退任或重選連任。

二零一三年度（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耿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 15,000 元的監事袍金，其後每年最高調整 10%。應付予耿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及監事(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13.51(2) 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公司秘書

溫珮玲女士(CPA)，現年 41 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具有逾十五年的香港及中國核數、會計和財務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溫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主要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選取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15,574	620,233	653,218	178,973
毛利	137,362	114,188	127,453	36,267
毛利率	26.6%	18.4%	19.5%	20.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 人的淨盈利	75,773	41,105	49,455	12,099
淨盈利率	14.7%	6.7%	7.6%	6.8%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增加而錄得的營業額比去年上升，邊際利潤未能同步增長，這是因為以石油、煤炭為基礎的原材料的價格比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上升幅度更大。二零一一年，主要原材料的平均價格上升了約 14%。直接生產員工的工資上升也使生產成本增加。此外，美元的貶值和歐洲經濟不景氣對本集團的出口和本集團的毛利率造成壓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銷售量均較去年上升，因而錄得營業額增長。儘管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和直接生產員工的工資上升，由於產品的價格亦同步上升，以及降本增效的措施有效、生產管理水平的提高，使毛利率比去年改善。因銷售增加和控制生產成本措施，本集團營業額和毛利率在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持續改善。

就本集團相關財務期間的財務表現和相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年報和季度報告。該等報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mbec.com.hk> 可供閱覽。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除非聯交所另行准許，本公司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及本集團資產包括生產設施大多位於中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建基於中國，因此預期將繼續建基於中國。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經營業務。本公司目前及可預見將來預計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滿足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 8.12 條及第 19A.15 條中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之規定，惟須符合下列安排：

1.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3.05 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芮新生先生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溫珮玲女士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管道。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H 股於創業板上市起，彼等一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4 條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轉板上市後將繼續履行該項職責。溫珮玲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每位授權代表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2. 非通常居住香港的每位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以及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備有所有董事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如遇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及倘若董事預期出外旅遊及離開辦公室，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逗留地點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3. 本公司授權代表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管道。每位董事已確認，如有需要，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彼等將可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章程修訂」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將於H股於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

「聯繫人」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結算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代號：8208）

*謹供識別

「關連」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創業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的普通股份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主板」	由聯交所於設立創業板前營運之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同時營運，及為免生疑問，就本公告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主板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 H 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的成員
「轉板上市」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9A 章規定將 H 股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中國江蘇省，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芮新生先生（主席）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王建平先生及冷一欣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平凱院士、楊勝利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保存最少七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mbec.com.hk 內登載。